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地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珠明

朱征夫

李 俊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